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职工食堂

厨师服务项目（两年）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840000.00</u> 元（单年预算金额920000.00元，总预算金额18400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84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不接受
7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u> </u> ☒ 不组织
9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 / </u>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6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10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u> </u>
11	争议和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2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 高仕文 </u> 联系电话： <u> 18592082026 </u> 电子邮箱： <u> / </u>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职工食堂厨师服务项目（两年）

项目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24号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其中包括1个大队，6个中队）

预算金额：1840000.00元

最高限价：1840000.00元

二、采购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就餐人数和服务人员数量）

序号	单位名称	就餐人数（约）	服务人员数量（约）
1	城区中队	79 人	16人
2	韦曲中队	68人	
3	郭村中队	64人	
4	引镇中队	50人	
5	环山路中队	41人	
6	秦岭中队	22人	
7	长安大队	200人	

三、采购要求

见“二、采购内容”中服务参数。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外包项目范围

1.1服务模式：采用服务外包的模式。由供应商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对在职职工提供伙食供应服务。伙食及加工设施设备、原辅材料采购由甲方负责。

1.2原材料验收：派专人负责对供应的肉类、蔬菜和干杂等原材料

进行验收。

1.3加工：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供应工作。

1.4食堂保洁：保证在职职工就餐区、伙食食材加工区、食材集散区、供应方服务人员活动区的保洁服务，保证就餐区、加工区域内的清洁度和舒适度，工作区按计划执行计划卫生。

1.5食堂管理：对伙食供应的日常生产、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消防卫生等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流程及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进行物资管理，并做好日常统计等工作。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贰年。

3、食堂供餐需求

3.1就餐概况：早餐

早餐7:00-9:00实行供应分餐到位；共计人数大约为500人（峰值）。

3.2午餐

午餐12:00-1:30实行供应分餐到位，共计人数大约为500人（峰值）；

3.3晚餐

晚餐18:00-19:30实行供应分餐到位，共计人数大约为500人（峰值）。

3.4人员配置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岗位配置必须满足供应方服务及管理要求。须配备厨师长一名、项目经理一名、面点工六名及小吃大工一名、炒菜厨师五名、切配五名、保洁两名等人员，约16人。

五、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无。

（二）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